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益工改办发〔2020〕1号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益阳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益阳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 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方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和《益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益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科学有效监管、公平公正监管、协同共治监管原则，通过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多部门多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健全社会信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

二、主要对象及重点事项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对象是：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和项目审批过程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事项是：取消审批转为事后监管的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

三、实施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应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覆盖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等事项。

四、夯实监管责任

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阳光执法”，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措施，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五、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要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平台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对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形式进行。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六、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取消审批转为事后监管的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和安

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七、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要将检查对象及有关从业人员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

八、依法采取惩处措施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停工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并记录不良信用。

九、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方式，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审批监管细则，明确监管依据、监管主体、监管标准和保障措施。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的对象、事项和方式。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行多部门联合检查方式，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防范重复监管和监管缺失，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十、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落地落实。

